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救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許金玉

非訟代理人 楊雅惠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相 對 人 黃志仁

黃志明

黃志成

黃信益

上列聲請人因給付扶養費事件（114年度家非調字第34號）聲請
非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非訟救助。

理 由

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
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經分
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
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
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另定
有明文。

二、又非訟事件法雖然並未見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因非訟事
件並非無庸徵收任何費用（參非訟事件法第13條以下規
定），且非訟程序之關係人（主要為聲請人）亦可能無資力
支出程序費用（例如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第14條所規定之裁
判費），故民事訴訟法基於保護貧困者（參民事訴訟法第10
7條立法理由）之立法目的所設之訴訟救助制度，亦應類推
適用於一般及家事非訟事件。況且，如由法律扶助法第63條
亦肯定經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得於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
請救助之規定觀之，亦顯見立法者已肯定非訟事件亦應類推
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相同結論，參最高法
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三、至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固然僅見「訴訟救助」一語，惟

01 參酌同條前段係規定「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顯見該條規
02 定未見「非訟救助」一語應係立法疏漏，換言之，法律扶助
03 法第63條之規定亦應適用於一般及家事非訟事件。

04 四、準此，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因無
05 力支出裁判費等程序費用，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
06 東分會申請法扶助獲准等情，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
07 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家非調字第34號
08 卷宗。經核聲請人之主張尚非顯無理由，故聲請人向本院聲
09 請非訟救助（雖聲請人係聲請訴訟救助，惟核其意旨，應係
10 聲請非訟救助），應予准許，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
11 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童毅宏